

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

越教办转〔2021〕1号

转发关于印发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广州市中小学智慧课堂实验的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局属各中小学：

现将广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<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广州市中小学智慧课堂实验的工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穗教科〔2021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。通知对中小学智慧课堂的基础环境配置、教学策略、实验组织流程及管理规范等做出相应指引，请学校认真落实实施。



（联系人：丁奕刚、伍文臣，联系电话：8761475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
广州市教育局文件

穗教科〔2021〕3号

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广州市中小学智慧课堂实验的 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智慧教育创新发展，规范开展智慧课堂实验工作，现将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广州市中小学智慧课堂实验的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。

广州市教育局
2021年2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

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广州市中小学智慧课堂 实验的工作指引

为加快推动智慧教育创新发展，规范开展智慧课堂实验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内涵与意义

智慧课堂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挥课堂教学主战场作用，以大数据、学习分析等技术，实施学情诊断分析和资源智能推送，开展智慧化学习活动与支持服务，进行学习过程记录与多元智能评价的新型课堂。

开展智慧课堂实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教育信息化 2.0 行动计划》，构建智慧学习环境，实现规模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相结合，推动课堂革命和新型评价改革，培养面向未来的创新型人才的重要抓手。

二、智慧课堂基础环境配置

(一) 硬件配备。课室应具备支持教学展示和师生交互的交互式多媒体设备系统、具备支持个性化教学和伴随式采集学生学习过程数据的智能终端，必要时，应具备支持课例录制、远程教学及数据采集的录播系统。

(二) 网络环境。由网络设备、网络管理与网络安全组件、各类操作应用系统、综合布线系统等组成，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接入服务，支持常态化智慧课堂教学。建立网络巡检机制，及时打通智慧课堂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堵点，保障常态化智慧教学不卡

顿。

(三)数字化教学资源。包括教材同步资源、教学辅助资源、图书资源和校本特色资源等，应满足多学科、不同版本的教育教学需求，满足课前、课中、课后、测试、拓展等全流程的教学资源需求。

(四)教学应用系统。可基于网络学习空间整合各类教学应用，实现资源共享、教学支持、学习互动、决策评估和数据分析等，主要包括备课系统、授课系统、即时反馈互动系统、在线学习系统和教学评价系统等。

三、智慧课堂教学策略

智慧课堂开展可参考以下策略。

(一)课前摸查，把握重点。教师利用资源平台发布导学案，组织学生预习，并结合学生学习数据，精准掌握学情，了解共性难点，明确授课重点，优化备课工作。

(二)课堂呈现，小组探究。以音视频资源引入学习主题，组织学生开展拓展学习，激发学习兴趣，鼓励学生发散思维，广泛思考讨论。引导学生小组合作，按照问题导向，开展项目式、探究式学习，培养学生团队合作精神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提升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三)精准教学，因材施教。通过收集学情、随堂测验等方式，实时采集学生学习大数据，生成学生学习行为画像，教师针对学生学情，进行难点点拨，个性化作业推送。学生可根据错题本等进行个性化、针对性学习。

(四)课堂巩固、互助提升。开展小组学习成果分享，通过随机提问、教学分享等环节，充分发挥学生自主性，对学习阶段性成果进行展示与分享，以教师指导、学生互评、随机提问等方式，提升学习效果。

(五)增值评价，提升效能。依托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深入课堂教学，开展过程性评价，探索增值评价改革，分析学生的思维特点、兴趣特长、学习效率，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为学生学习路径规划和未来发展提供参考。

四、智慧课堂实验组织流程

(一)广泛动员，争取支持。各区、校在开展智慧课堂实验前，由家长委员会进行广泛的动员宣传，明确实验的目的、意义、实施方法、路径，让家长充分认识到实验在教育教学效率提升、师生信息素养提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争取师生、家长理解、支持、配合，营造全社会支持智慧教育的氛围。

(二)有序组织，自愿参与。智慧课堂实验原则上从新入学年级开始启动，要求在师生、家长完全知情、自愿的前提下开展。实验前，学校摸查学生、家长意愿；实验中要及时做好实验情况反馈和实验效果总结，优化实验实施路径；实验开展一个阶段后，要及时总结成果，分析不足，改进策略。对因不适应智慧教学改革等原因，不愿意继续开展智慧课堂实验的学生，应充分尊重学生意愿，予以妥善解决。

(三)加大投入，分类推进。智慧课堂实验经费原则上由学校所属同级财政根据财力予以保障。各区、校要积极争取以财政

资金保障智慧课堂实验开展。我市鼓励以校企合作、社会捐助等方式筹措智慧课堂实验开展经费；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，资源、平台等公用资源应由学校采购，平板电脑作为保障学生线上线下学习的基本条件，如需学生自带，按照完全自愿的原则，尊重家长、学生自主购买的意愿。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学校可通过校企合作、社会捐助等方式予以保障。

（四）及时备案，规范实施。区属学校智慧课堂方案（包括学生自带设备）需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区汇总报市教育局；市属学校智慧课堂方案需报市教育局备案。教学应用系统必须符合《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校园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且纳入到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广东省中小学校园学习类 APP 白名单之列。

（五）以生为本，稳步推进。在实验过程中，要实时关注教育教学效果和学生身心健康，要定期形成实验总结，及时优化实验过程，完善相关制度。要加强用眼卫生教育，提升师生健康素养。课间安排眼保健操时间。规范使用电子产品，要求学生持续使用电子产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，监督学生不沉迷网络游戏。鼓励学生多开展户外活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

（六）注重隐私，保障安全。各区、校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维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原则，加强本单位信息系统等级保护，对信息安全基础环境、应用环境进行安全保障，对涉及学生、家长个人信息，做好个人隐私保护，对数据采集、使用、共享、开放各环节设定安全边界，做好数据安全防范。

五、加强规范管理

(一) 规范组织。智慧课堂实验启动前，学校要对家长充分讲清楚实验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，如对学生视力等方面有可能产生的影响，供家长参考，做到信息公开、透明、对称，各级教育部门在确定参与实验的班级、学生的过程中，要充分尊重师生、家长意愿。

(二) 规范分班。智慧课堂实验旨在开展智慧教育的探索和实践，要求完全在平行班的基础上开展对比实验，才能充分体现实验对教育教学的促进作用。对参与实验的学生的选择不得与成绩挂钩；不得将智慧课堂实验作为分班条件；不得对不愿意参与实验的学生有任何歧视或区别对待。

(三) 规范采购。各区、校在智慧课堂建设过程中涉及采购事项，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要求家长、学生购买智能终端、资源或服务；家长、学生自愿购买智能终端的，学校不得指定品牌、型号，不得通过选定学科教学软件或资源绑定硬件。

(四) 规范引导。各区、校应加强对智慧课堂实验的正面宣传、深入调研，及时做好实验效果总结和信息反馈。对实验过程中师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相关反映要认真调查核实，主动予以回应，做好师生、家长的思想工作，保护好师生、家长开展智慧课堂教学实验探索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